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朝阳区到村任职选调生补助资金			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				**实施单位**	党群工作办公室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**年初预算数**	**全年预算数**	**全年执行数**	**分值**	**执行率**	**得分**			
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18871.99	18871.99	**10**	100%	10	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18871.99	18871.99	—	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**预期目标**				**实际完成情况**					
	主要用于在村（社区）任职选调生的工作补助，保障选调生权益				完成发放在村（社区）任职选调生的工作补助，保障选调生权益					
绩效指标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					**分值**	**得分**	**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**
	产出指标	**数量指标**						20	20	
		质量指标						10	10	
		时效指标						10	10	
	成本指标	**经济成本指标**						20	20	
	效益指标	**可持续影响指标**					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*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						10	10	
总分								**100**	100	